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催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王聖霖 住新北市永和區厚德街2號5樓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
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法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

股票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016712-3		1	1000	
0002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016713-5		1	1000	
0003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016714-7		1	1000	
0004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016715-9		1	1000	
0005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016716-0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 0 6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016717-2		1	1000	
0 0 7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016718-4		1	1000	
0 0 8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016719-6		1	1000	
0 0 9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016754-8		1	1000	
0 1 0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016755-0		1	1000	
0 1 1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016756-1		1	1000	
0 1 2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016757-3		1	1000	
0 1 3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016758-5		1	1000	
0 1 4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016759-7		1	1000	
0 1 5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016760-3		1	1000	
0 1 6	浩瀚動力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016761-5		1	1000	

02 附記：

03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04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5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
07 院於民國(下同)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
08 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
09 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10 決。

11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12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
13 文。

(註三) 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 01
後擲回原承辦股。 02

